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40,000 万元(其中公司 50,000 万元,浙江交工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 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一、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营业部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6766】
2.产品规模:人民币 15,000 万元
3.交易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5.产品期限:153 天
6.预期收益率:1.5%-3.4%,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指标与观察水平的表现。
7.挂钩标的:EURUSD 即期汇率
8.产品成立日:2022 年 6 月 2 日
9.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2 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00393 期人民币产品	3,000	2021/09/28	2021/12/01	367,167.12	是
2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47 期	20,000	2021/09/29	2021/11/28	982,191.78	是
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667	10,000	2021/09/30	2022/04/01	1,654,520.55	是
4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4255)	10,000	2021/09/30	2022/01/01	980,958.90	是
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7784	2,000	2021/09/30	2022/01/28	207,123.29	是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 1699210116	10,000	2021/09/30	2022/03/31	1,620,547.95	是
7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809)	8,000	2021/12/23	2022/5/22	1,070,281.89	是
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368	10,000	2021/12/23	2022/7/25	-	否
9	建设银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10877620211223001)	15,000	2021/12/23	2022/3/23	1,183,561.64	是
1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10439	15,000	2021/12/24	2022/5/26	2,200,684.93	是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12	10,000	2022/3/17	2022/9/19	-	否
1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4/11	2022/9/6	-	否
13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14699	30,000	2022/4/11	2022/10/20	-	否
1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4/18	2022/8/8	-	否
15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2294)	10,000	2022/5/23	2022/8/26	-	否
1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10877620220523001)	10,000	2022/5/23	2022/9/23	-	否
17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999 产品	3,000	2022/5/23	2022/9/23	-	否
18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6766	15,000	2022/6/2	2022/11/2	-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6 号)核准,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44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744.1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699.8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6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022 年 3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公司")作为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述五家银行统称"乙方"),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或"公司")作为甲方 1 并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自控"或"甲方 2")、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通"或"甲方 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上述两家银行统称"乙方"),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冠龙节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1001703729300666628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冠龙节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829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	冠龙节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03806800040123483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	冠龙节能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9103353004524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5	冠龙节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442982784501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冠龙自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1001703729300666876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研发中心建设、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	江苏融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1001703729300666752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8	冠龙自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828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研发中心建设、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9	江苏融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830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公司与上表 1-5 所述 5 家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冠龙自控、江苏融通与上表 6-9 所述 2 家银行的上级银行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君光、苏海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公司、子公司冠龙自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7、公司、子公司江苏融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8、公司、子公司冠龙自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9、公司、子公司江苏融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5 月 22 日以电话、短信、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虞义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进出口业务,丰富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出资 5,500 万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黑猫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黑猫")增资;并由公司出资 4,404 万元、新加坡黑猫出资 5,000 万元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黑猫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增资文件等事宜。

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进出口业务,丰富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出资 5,500 万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黑猫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黑猫")增资;并由公司出资 4,404 万元、新加坡黑猫出资 5,000 万元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黑猫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进出口")进行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加坡黑猫

1、企业名称:江西黑猫新加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09-04 International Plaza 10 Anson Road Singapore
3、法定代表人:占志强
4、注册资本:616.95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20 日
6、公司注册号:201414434C
7、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贸易与服务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0,342,448.70	220,451,955.31
总负债	196,739,392.75	207,685,674.63
净资产	13,603,055.95	12,766,280.68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1,505,396.99	170,775,800.62
营业利润	-11,868,649.21	-790,426.00
净利润	-10,447,133.37	-786,862.75

9、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新加坡黑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二)黑猫进出口

1、企业名称:江西黑猫进出口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
3、法定代表人:占志强
4、注册资本:8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08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568692599N
7、经营范围:代理或销售炭黑产品及相关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588,893.36	25,802,553.99
总负债	18,928,638.86	16,637,448.87
净资产	8,660,254.50	9,165,105.12
项 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115,860.12	21,630,184.11
营业利润	320,920.29	328,134.98
净利润	977,355.22	396,034.98

9、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黑猫进出口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新加坡黑猫

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对新加坡黑猫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加坡黑猫的注册资本将由 616.95 万元增加至 6,116.95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新加坡黑猫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616.95	100%	6,116.95	100%
合 计	616.95	100%	6,116.95	100%

(二)黑猫进出口

公司出资 4,404 万元、新加坡黑猫出资 5,000 万元对黑猫进出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黑猫进出口的注册资本将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204 万元。

本次增资前、后黑猫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	5,204	51%
江西黑猫新加坡有限公司	0	0%	5,000	49%
合 计	800	100%	10,204	100%

四、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的目的

黑猫进出口及新加坡黑猫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新加坡黑猫的经营需要,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优化黑猫进出口资产负债结构并增强其资本实力及运营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受境内外政策环境、货币环境、市场景气度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出现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等措施,加强监督治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促使业务保持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海外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上述增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2-05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累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16,547.53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累计新增诉讼主要为破产重整衍生诉讼,涉诉事项不存在新增违规担保。部分案件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针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航融投")被判决承担责任的一起案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前期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兴航融投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被担保人追偿,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累计新增诉讼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近日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合计约 16,547.53 万元。其中,破产重整衍生诉讼合计约 16,465.20 万元;其他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11 件,合计约 82.33 万元。破产重整衍生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海航控股、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9,238.60	一审中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海航控股、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7,226.60	一审中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6)、《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 2022-036),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件类型	涉案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海航控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610.47	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	海航控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955.85	法院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航融投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115,520.18	一审判决拍卖、变卖兴航融投持有的 263,591,433 股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原告就所得价款在主债权 115,520.18 万元范围内(扣减已清偿 3 万元)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 581.78 万元由兴航融投承担。该判决已生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航融投	—	质押合同纠纷	52,289.03	一审中。原告申请冻结兴航融投持有的 131,795,716 股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昆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服务公司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控股、云南石林航空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纠纷	祥鹏航空 24.4%股权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人昆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服务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承担。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累计新增诉讼主要为破产重整衍生诉讼,涉诉事项不存在新增违规担保。部分案件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针对公司子公司兴航融投被判决承担责任的一起案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前期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兴航融投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被担保人追偿,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1-09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41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47,1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844,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8,844,8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5,956,800 股。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1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7,112,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5,956,800 股。

2.公司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股数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本次变更后股数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34,000	75.00%	14,133,600	49,467,6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78,000	25.00%	4,711,200	16,489,200	25.00%
三、股份总数	47,112,000	100.00%	18,844,800	65,956,8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每股 34.4714 元。

2.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65,956,8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438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 55 号海逸投资大厦 4 楼
咨询联系人:李华青
咨询电话:0755-8888 0666
传真电话:0754-8898 3999

十、备查文件

1.《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8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公司 19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国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8,719,0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38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2,933,2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12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785,7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5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6,285,7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785,7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5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张伟丽、尤松通过视频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987,642	99.8759	98,121	0.1241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687,642	99.8705	98,121	0.1295	0	0

2.00 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新增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8,620,396	99.9915	98,621	0.0085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8,620,896	99.9915	80,821	0.0070	17,300	0.0015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187,642	99.8714	80,821	0.1059	17,300	0.0227

4.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8,620,896	99.9915	80,821	0.0070	17,300	0.0015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1、3 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1 关联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牛国锋、梁宝东、林来嵘、梁欣雨和高文瑞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为 1,079,633,254 股股份。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张伟丽、尤松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一、监管问询函全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公司 2021 年被出具带保留事项的审计报告,原因是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共计 6,728.77 万元,天目药业对此款项计提了 1,367.07 万元坏账准备。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关注到上述资金占用年限超过两年,公司已提起诉讼,2021 年 4 月公司将其中 4,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现实际控制人永新华瑞,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6,455.8 万元,上述坏账计提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1)请公司结合债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能力、诉讼进展等,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2)请年审会计师披露对上述坏账准备计提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说明不充分、不适当的原因,并结合其他应收款项占净资产比例,说明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二、年报显示,公司与安徽顺和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王世苗发生合同纠纷,涉诉金额合计约 1,000 万元,期末货币资金中共计 1,078.5 万元处于冻结状态。另外,2022 年 5 月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显示,黄山天目与顺和堂合同纠纷一案,公司 888 万元资金被冻结,但报告期末公司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仅 368.24 万元,其中未决诉讼计提 132 万,证监会立案调查预计罚款 100 万。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银行存款具体冻结原因,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账户和资金冻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全面梳理报告期内所涉案件的诉讼进展以及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补充披露计提预计负债 368.24 万元的测算依据及具体过程,说明低比例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根据所获取的证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2021 年内控审计报告显示,三慎泰门诊和三慎泰宝丰两家控股子公司无用印审批,存在印章与其小股东关联单位混同保管情况,报告期内有两份合同和两项健康咨询服务支出为子公司负责人审批,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不符合天目药业对子公司管理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已连续三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事项均涉及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请公司结合相关内部控制具体规定和前期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内部控制失效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公司印章保管、使用、归还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能否实现对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有效控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年报显示,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攀升,报告期末为 83.96%,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229 万元,其中近一半被冻结,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 亿元,远高于货币资金余额,2020-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负,请公司结合资金占用偿还进展、债务期限结构、融资安排、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补充说明公司后续具体偿债计划和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落实相关要求,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任召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任召国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继续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62%,且不超过 812,1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81%。

(注:本公告中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 1,607,800 股,下同。)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任召国先生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59%,增持后共持有公司股份 13,25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5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任召国先生后续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任召国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2,75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393%。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任召国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继续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62%,且不超过 812,100 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81%。

3、任召国先生本次已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59%。

4、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任召国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任召国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59%,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任召国	董事长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6 日	500,000	8.92	0.2759

本次增持前任召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756,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7.0393%,本次增持后任召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56,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7.3152%。

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任召国先生将根据相关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任召国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任召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2-05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徐高源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其个人原因,徐高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高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徐高源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高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董事的选举工作。

徐高源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徐高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4 号文批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顺丰 D2,债券代码:149496,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债券期限为 365 天,债券票面利率为 2.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2021-078)。

于 2022 年 6 月 6 日,"21 顺丰 D2"债券本息已全部完成兑付,并于当日完成债券摘牌。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因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处于换股期,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选择换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